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訴字第4809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陳宜君

被告 鈞綸科技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張燕玲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9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748,042元，及各如附表1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8,15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所簽之借款契約書第11條約定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清償借款之訴，核與首揭規定，尚無不合，本院就本件清償借款之訴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鈞綸科技有限公司（下稱鈞綸公司）邀同被告張燕玲為連帶保證人，分別於民國①108年9月12日；②109年5月19日與原告簽訂借款契約書各1紙，向原告借款

新臺幣（下同）①500,000元；②500,000元，均為一次動用，借款期間：①自108年9月17日起至111年9月17日止；②109年5月21日起至112年5月21日止，並約定：①自借款日起，依原告定儲利率指數加碼年息5.43%計算利息，並同意隨原告1個月定儲利率指數變動而同時調整（起訴時定儲利率指數為年息0.80%，故利息利率為年息6.23%）；②自借款日起，依郵政儲金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息2.035%計算利息，並同意隨郵政儲金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指數變動而同時調整；該利率自取得政府經濟部核准補貼利率年息0.845%期間1年，補貼期限屆滿，恢復原利率（利息利率：109年5月21日起至110年5月20日止為年息2.035%；110年5月21日起為年息2.88%）。另依貸款總約定書第22條約定，借款人逾期還本時，除依上開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繳息日起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約定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依貸款總約定書第5條第1項第1款約定，借款人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，全部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鈞綸公司自110年3月21日起均未依約還本繳息，尚欠原告如附表1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未還，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被告鈞綸公司應負清償責任。另被告張燕玲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就上開款項負連帶保證責任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列事實，業據提出貸款總約定書2份、借款契約書2份、歷史放款利率查詢2份、帳務資料、交易明細等件為證，核與其所述相符，堪認為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：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規定，

應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以附表2之訴訟費用明細確定本件第一審裁判費計為8,150元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3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李桂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3 日
書記官 陳惠萍

附表1：（新臺幣/元）

編號	計息本金	利 息	違 約 金
1	364,693元	自民國110年4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.23%計算之利息。	自民國110年5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週年利率0.623%計算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週年利率1.246%計算之違約金。
2	19,193元	自民國110年5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.23%計算之利息。	自民國110年6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週年利率0.623%計算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週年利率1.246%計算之違約金。
3	327,741元	自民國110年3月21日起至民國110年5月20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035%計算，及自民國110年5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88%計算之利息。	自民國110年4月22日起至至清償日止，逾期第1個月部分按週年利率0.2035%計算、逾期在第2個月至第6個月部分，按週年利率0.288%計算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週年利率0.576%計算之違約金。
4	36,415元	自民國110年3月21日起至民國110年5月20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035%計算，及自民國110年5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88%計算之利息。	自民國110年4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第1個月部分按週年利率0.2035%計算、逾期在第2個月至第6個月部分，按週年利率0.288%計算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週年利率0.576%計算之違約金。
合計	748,042元		

附表2：訴訟費用明細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-----	----------	----

01	第一審裁判費	8,150 元
02	合 計	8,150 元